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1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2）、《高能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3）及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4）。

截至2017年10月12日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，公司已归还1,5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